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芸秀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7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